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吳文傑

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304號受理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強制扣薪的金錢移轉相對人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為此，請准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6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前開事件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並返還所扣款項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6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6日花院胤112司執廉字第26664號函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所提之

01 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
02 板簡字第1304號判決：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依臺灣花蓮地方法
03 院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七二零二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
04 在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而於113年9月4日確定在
05 案，是本件已不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，聲請人之聲
06 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魏賜琪